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脱硫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,191.5万元及利息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2017年底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20.75万元。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，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，目前尚无法确定。

（一）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收到起诉状时间：2018年4月

原告：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石力力，章兴（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被告：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杨振奇（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山西省吕梁市

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临2018—028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（2018）晋11民初32号《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及（2018）晋11民初32-2号《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设备款及服务费用 1,641.50 万元及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。

2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质保金 550 万元及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。

3. 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 6% 计算。

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.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1,375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底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20.75 万元。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，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，目前尚无法确定。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6日